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1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慈憶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4890、15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慈憶被訴違反保護令罪嫌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慈憶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起訴，因被告就被訴違反保護令罪嫌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
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其餘被訴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另
行審結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佳慧